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黃帝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9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帝明於民國88年3月31日起陸續向債權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(二)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01 ※113年度司促字第1395號附表：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29,475元	黃帝明	自94年7月26日起	至104年8月31日 止	年息百分之20
			自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2	43,464元	黃帝明	自94年7月26日起	至110年7月19日 止	年息百分之18.5
			自110年7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6